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湖小字第1407號

原　　告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華
訴訟代理人　陳乃君
被　　告　李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玖仟貳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李正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及領用信用卡，雙方約定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就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應依寄送之信用卡帳單所定日期及方式繳付應付款，如逾期清償者，並應依信用卡約款所示利率計付利息。因被告未依約繳付信用卡帳款，截至民國95年3 月23日止，積欠應付帳款本金新臺幣（下同）3 萬9,256 元，屢經催索，均置之不理，又國泰世華銀行已將上開債權全數讓與伊並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就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曾提出異議：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信用卡帳款及其受讓取得本件債權之事實，有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資料可證，是項主張，應屬有據。被

告雖辯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然未就其得拒絕給付原因作何說明及舉證，自不足採。因此，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盈淳